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成都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晖主持,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此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马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审核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 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2、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审核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认为全部文件真实、规范。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议案 7 时,关联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4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程序。

2、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现将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已于今日收到 2 亿元人民币的重整投资款,汇款方为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君成"),武汉君成为江苏院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宸(武汉)")根据江苏院重整计划设立的 SPV 公司。

汉宸(武汉)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黎梦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4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君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黎梦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1-1 室 4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将配合重整投资方完成股权变更等工商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如果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5.1 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5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于近日与部分债权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是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方案的基础上达成的债权和解。协议在江苏院的重整计划获得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一、神雾节能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及《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江苏院债权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重整中取得的对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对债权人的债务。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浪已回避表决,并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2)。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三、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协议的情况

(一)债权人雪松信托签署的《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贷款人/债权人/申请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债务人/被执行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一(保证人/被执行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保证人/被执行人):吴道洪

丙方三(保证人/保证人配偶):李丹

2、《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总额为 149,356,184.91 元。

2、现各方同意在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债权人受偿方案》中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的基础上,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及分配协议:

甲方债权获得清偿的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清偿 509.49 万元;

(2)部分债务转移(以江苏院对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 13926 万元);

(3)剩余全部债权(作价 500 万元)转为对 SPV 的股权(在 SPV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约为 1.64%)。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订(签约方为非自然人的,需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江苏院破产重整被南京中院受理且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江苏院与所有债权人按照清偿方案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之日生效。

(二)公司与债权人恒健通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乙方未还甲方本金及利息共计 20,088,933.49 元,其中本金 19,327,369.74 元。丙方欠付乙方 532,973,475.82 元。

(1)各方同意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2)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 1,063,742.96 元;

(3)乙方转移对丙方的债权 18,056,347.58 元给甲方,同时等额抵销丙方对乙方相应债务,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向丙方主张 18,056,347.58 元债权,丙方不再向乙方清偿 18,056,347.58 元。

(4)乙方转让 968,843 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甲方。

3、甲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义务外,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与债权人武汉新跃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乙方未还甲方本金及利息共计 32,954,769.28 元,其中本金 28,979,215.38 元。丙方欠付乙方 532,973,475.82 元。

(1)各方同意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2)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 1,543,860.77 元;

(3)乙方转移对丙方的债权 29,961,947.74 元给甲方,同时等额抵销丙方对乙方相应债务,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向丙方主张 29,961,947.74 元债权,丙方不再向乙方清偿 29,961,947.74 元。

(4)乙方转让 1,448,961 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甲方。

3、甲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义务外,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公司与债权人周水荣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周水荣

乙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吴道洪

丁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转移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2021.4.30))	转移的债务总额
1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9,356,184.91	139,260,000.00
2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8,933.49	18,056,347.58
3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32,954,769.28	29,961,947.74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9,141,035.84	234,650,796.20
5	周水荣	30,263,884.62	28,402,217.95
合计		491,804,808.14	450,331,309.47

上述欠付款项合计 450,331,309.47 元。该等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神雾节能就该等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款项与神雾集团欠付神雾节能的等额占用资金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清偿了与该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二、协议签署概况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协议,是基于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以神雾节能在本次江苏院的破产重整中取得的对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对债权人的债务。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浪已回避表决,并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2)。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三、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协议的情况

(一)债权人雪松信托签署的《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贷款人/债权人/申请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债务人/被执行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一(保证人/被执行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保证人/被执行人):吴道洪

丙方三(保证人/保证人配偶):李丹

2、《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总额为 149,356,184.91 元。

2、现各方同意在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债权人受偿方案》中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的基础上,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及分配协议:

甲方债权获得清偿的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清偿 509.49 万元;

(2)部分债务转移(以江苏院对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 13926 万元);

(3)剩余全部债权(作价 500 万元)转为对 SPV 的股权(在 SPV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约为 1.64%)。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订(签约方为非自然人的,需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江苏院破产重整被南京中院受理且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江苏院与所有债权人按照清偿方案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之日生效。

(二)公司与债权人恒健通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乙方未还甲方本金及利息共计 20,088,933.49 元,其中本金 19,327,369.74 元。丙方欠付乙方 532,973,475.82 元。

(1)各方同意参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人债务清偿方案,就甲方债权的清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2)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 1,063,742.96 元;

(3)乙方转移对丙方的债权 18,056,347.58 元给甲方,同时等额抵销丙方对乙方相应债务,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向丙方主张 18,056,347.58 元债权,丙方不再向乙方清偿 18,056,347.58 元。

(4)乙方转让 968,843 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甲方。

3、甲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义务外,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与债权人武汉新跃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甲方确认对丁方、戊方、己方的债权总额(含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费用等)共计 93,591,653.86 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本金 5,300 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约为 40,591,653.86 万元),扣除乙方持有的价值 280 万元的丁方 700 万股股票后,债权总额为 90,791,653.86 元。乙方、丙方对上述债权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乙方欠付丁方 532,973,475.82 元。

(1)各方同意,丁方、戊方、己方根据(2019)浙 01 民初 717 号民事调解书各承担甲方债权本金的三分之一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1 年 4 与 30 日各自承担的债权总额各为 30,263,884.62 元,其中本金各 17,666,666.67 元。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被甲方申请强制执行了的 700 万股丁方股票(作价 280 万元不计利息)而造成的损失分别向丁方、戊方、己方追偿 933,333.33 元。

(3)甲方同意,丁方承担的甲方三分之一债权按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做如下方案清偿:

3.1 丁方支付现金 978,333.33 元给甲方;

3.2 丁方转让对乙方债权 28,402,217.95 元给甲方,同时等额抵偿乙方欠付丁方相应债务,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向乙方主张 28,402,217.95 元债权,乙方欠付丁方的债务减少 28,402,217.95 元;

3.3 乙方转让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3,333.33 股股权给甲方。

按上述方案清偿完毕,甲方不再向丁方追讨(2019)浙 01 民初 717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甲方剩余三分之二债权由戊方、己方两方承担,乙方、丙方对剩余三分之二债权仍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止对丁方的强制执行程序,申请撤销对丁方采取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撤销限制消费令、撤销冻结帐户、撤销丁方对外投资的股权冻结等(如有)。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公司与债权人中关村担保签署的《和解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1、《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对中关村担保支付的代偿款 239,953,396.44 元,担保费、评审费 400 万元,本息合计(含代偿款、担保费、评审费、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259,141,035.84 元(上述金额及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合称"欠款")。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乙方履行如下义务,且如下条件均达成后,甲方承诺不再向乙方追偿:

(1)乙方应将其在江苏院破产重整中获得的现金(不低于人民币【12,292,569.82】元)全部支付甲方,并将乙方所获得的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低于人民币【12,197,669.82】元注册资本)全部无条件转让给甲方。为免疑义,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院债权人为执行江苏院重整计划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江苏院破产重整完成后,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成为江苏院的股东并持有江苏院 49%股权。

(2)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乙方应将上述全部现金及股权转移到甲方名下;

(3)乙方将在江苏院破产重整中获得的对神雾集团债权中的 234,650,796.20 元转让给甲方。

本协议自江苏院破产重整成功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各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将有效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切实可行的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14.2133 亿元已全部解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及《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彻底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重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签订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及《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切实可行的解决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部分债权人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4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经公司核查发现,协议部分条款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将"三、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协议的情况(二)公司与债权人恒健通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之"2、《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的相关条款更正如下:

更正前

(4)乙方转让 968,843 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丙方。

更正后

(4)乙方转让 968,843 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甲方。

2、将"三、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协议的情况(三)公司与债权人武汉新跃签署的《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基本情况"之"2、《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的相关条款更正如下:

更正前

(4)乙方转让 1,448,961 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丙方。

更正后

(4)乙方转让 1,448,961 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甲方。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的公告(更新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4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代码不变,仍为"*ST 节能"。

一、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类型

公司存在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因此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二)项的"其他风险警示"类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